

13.1（职责事项名称）信息表

序号	13.1
名称	在区委区政府、市总工会领导下负责做好工会国际联络、交往和接待等外事工作。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十三款：“负责工会的国际联络工作，广泛发展滨海新区工会与各国工会组织及港澳台工会的友好关系，开展职工对外交流活动；承担工会系统的外事接待任务。”
实施机构	办公室
职责边界	办公室
运行流程	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提请滨海新区总工会党组会议批准，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同落实
运行要件	滨海新区总工会党组会议决议及党组文件
责任事项	搞好工作调研，加强督导督察，做好总结汇总
监督方式	主席信箱：ghjgdw@tjbh.gov.cn 举报电话：65309957